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199號

原告 江天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丞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或依法
聲請公示送達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
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
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
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
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
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
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
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所記載被告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住址經中華郵政以「查無75弄」退
回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考，顯見原告陳報之住址並非被告
正確住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許慈翎